

试评《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日文 图书著录条例》(试用本)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蔡 公 天
(化工部研究院图书馆) 李 耀 彬

图书著录的标准化,是图书馆工作现代化的基础。实现图书著录标准化,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文献检索体系,这将有利于加强图书馆的科学管理,更好的开发和利用图书资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但要实现图书著录标准化,就必须制订全国统一的图书著录条例,使全国各类型图书馆在编目工作中共同遵守,这样在揭示图书知识内容和描述图书的物质形态方面就有了标准格式和共同语言,从而逐步建成统一的能为大家共享的资料库,使人类的第二资源能够充分被人们所利用。

建国以来,我国各类型图书馆在图书著录上,虽然也按条例著录,但都是各搞一套,自行其是,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编目条例。我国最大的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在1979年编制出版了《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以下简称“统一条例”),为全国中文图书著录标准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并为发展中文图书统一编目工作,奠定了基础,做出了贡献,受到了好评。

1981年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参照《统一条例》,并根据多年的图书著录实践,又编制出版了一部《中日文图书著录条例》(以下简称“科图条例”),它将进一步推动图书著录标准化向前发展。

但是无论《统一条例》或《科图条例》,都是试用本,它们都还不是国家标准著录条例。如从编制时间来看,《统一条例》在前,《科图条例》在后,后者吸取了前者的长处,并进一步向《国际标准书目著录》(以下简称“ISBD”)靠拢。因此《科图条例》似乎比较地更趋完善,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商榷,正如《科图条例》前言所说,尚有一些“简略”和“不够完善”之处。虽说瑕不掩瑜,终为美中不足。同时,从我国现实需要出发,对它似应提出更高的要求。

我们都是从事图书编目工作人员,由于工作需要,曾经反复学习了《科图条例》的所有条款,获得了很多的教益,这是主要的一面。但对其不足之处,也将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毫无保留地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供《科图条例》再次修订时的参考。以下准备分为六个问题来谈。

(一) 关于编制工作的目的

任何著录条例的编制,开宗明义第一条都必须讲明编制的目的,而《科图条例》总则第一条乃是讲适用范围,绝未提及编制该条例的目的,这是该条例的一个原则性的缺陷。

据《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专集》中有关记载,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它下属的六个分委员会和直属工作组,都已在1979年成立。这六个分委员会中的第六分委员会即为“目录著录”。这个分委员会的归口单位是科学院图书馆,特别是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979—1981年工作规划中,目录著录是作为一个主要项目被列入的。这个项目的责任单位也是科学院图书馆,而且规定应在1981年底以前全面完成。

这应该就是《科图条例》产生的时代背景。我们认为《科图条例》实际上就是实现目录著录标准化的需要,提高图书馆科学管理水平的需要而制订的。这也应该就是《科

图条例》制订的目的所在。我们非常同意该馆阎立中同志在《美国图书馆的编目和目录》一文中的结尾所说：“我们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制订编目业务标准”。

为此，我们认为有关方面都必须做出相应的努力，大家群策群力、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科图条例》，使其早日完善，成为标准化的著录条例，由科学院图书馆提出来，似乎比由一个馆的专业组提出来，更为确当一些。（《科图条例》是由科学院图书馆中日文编目组提出来的。）

（二）关于著录事项

著录事项是构成条例的主体，也是搞好目录著录标准化的关键。对于著录事项的确定，似应注意到相互联系着的两个方面：一是着眼于现实，以做好传统编目工作为基础，继承和发扬我国目录学的优良传统；一是放眼世界和未来，为逐步实现现代化而向国际标准靠拢。以下即根据这一看法，从两个方面分别进行讨论。

（1）对于优良传统的继承问题

从现实需要出发，继承和发扬我国目录学的优良传统，我们认为是搞好目录著录的一项原则性问题。掌握事物的本质，知其然与所以然，是属于“学”的问题；由此出发来确定正确的作法，是属于“术”的问题。只有“学”而有“术”，才能制定高水平的标准。

我国目录学，一向非常重视书名项的意义和作用；辅助著录中的三项内容，历来也都有很高的评价。《科图条例》以书名项为著录标目，并以分析、附加、参照作为辅助著录项目，无疑是正确的。以下分三点来谈：

1、以书名作为著录标目：

《科图条例》与《统一条例》一样，它们在基本著录中仍以书名而不是以著者作为著录标目。这样做既符合图书本身特点，又适应我国读者检索的习惯，也是继承和发扬

我国目录学优良传统的特色。

书名标目的好处是：①书名是最重要的款目，它在识别某一特定著作方面，具有专指性特点，是读者认识图书的起点；②书名对科技和社会科学图书来说，更具有高度概括与揭示一书的主题内容和科学属性的作用，比如：世界经济地理、农业化学、中国通史等的书名，就具有标题的作用，看到书名就知道它的科学属性；③书名有时兼有标明著者的作用，而且有些书的书名就含有著者姓名，比如《鲁迅全集》、《巴金选集》、《胡适文存》等。因此以书名作为著录标目，是具有突出的优越性的。

从当前国际文献目录的发展趋势来看，主张取消主要款目、采用交替款目的人越来越多。西文图书著录方法，按照“ISBD”的规定，已采用“题名”与“责任者”标目，列为第一个项目，而不坚持以著者（即责任者）为主要款目作为著录的标目。这种可喜的演变，已使中、外文图书统一著录成为可能。因为中、外文图书著录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主要标目不同，过去无法统一起来，现在“ISBD”已经为我国中外文著录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基础。“ISBD”从文献题名开始著录的格式，已成为各国文献目录著录的典型范例，充分显示出它的科学性、合理性。它与我国以书名为标目的中文著录方法是不谋而合的。因此，以“ISBD”为基础，统一中外文图书著录的问题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

2、继承辅助著录的优良传统：

《科图条例》仍保持三个辅助著录项目——分析、附加、参照著录，把它们集中在一章，总名之曰：辅助著录，它是与基本著录的六个项目相对而言的。在“统一条例”中定名为补充著录，其意义与辅助著录是一致的。我国古代的互见法（附加）、别裁法（分析）和引见法（参照），都是优良的传统著录方法。《科图条例》将这三项方法

予以保留,使得文献检索的途径多样化,把各种目录有机地联系成一个整体,丰富了图书目录著录的内容,它对于当前我国仍以手工著录为主的现实情况,是完全适应的。

3、著录项目间仍采用空格法

《科图条例》在著录项目之间,基本上仍是采用空格的办法,而不是采用“ISBD”规定的标点符号分隔法,这也比较符合我国著录的传统习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还是可行的。当然,事物是发展的,我国图书馆将来也必然向自动化方向发展。现在的目录著录的目读格式,将来必然要转换为机读格式,与国际上通用的标点符号分隔法取得一致。

(2)为实现现代化向“ISBD”靠拢问题:

《科图条例》在著录项目上与“ISBD”又靠近了一步。编制全国的统一的著录条例,既要继承并发扬我国优良的目录学传统,又要与时代齐步,尽可能的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条例取得一致,这一方向是必须肯定的。《科图条例》与《统一条例》相比,在著录项目上向“ISBD”又靠近了一步,举例如下:

1.关于丛书项问题

《统一条例》没有丛书项,而《科图条例》则设有丛书项,放在稽核项之后,与“ISBD”完全一致。

《统一条例》把分散著录的丛书,列入附注项。这样使得丛书没有自己的固定位置,被放在附注项内,既容易与其它内容相混,又使得附注项过于庞杂。

现在《科图条例》把丛书项作为一个著录项目,列于稽核项之后,并用圆括号括起,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与“ISBD”著录方法完全一致。由于稽核项内容比较单纯固定。丛书项著录在稽核项后面,一般不会有移行问题,还能充分利用卡片面积,使著录格式显得更加匀称而合理。

2.关于出版期的著录方法:

在出版期的著录上,《统一条例》要写月,而《科图条例》规定只写明出版年,不著录月。《科图条例》的这一规定与“ISBD”是一致的。

3.关于著者兼出版者的著录方法:

当一书的著者,又是出版者,在著录“出版者”,《统一条例》要求完全按基本著录。《科图条例》则仅要求写简称,不写全称,这与“ISBD”也是一致的。现将例证列举于后:

《科图条例》P.3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馆藏日文工具书目录
(1950—1977)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编 北京 编者出版
1978年 油印本
158+51页

《统一条例》P.31

建国以来短篇小说 中册
上海文艺出版社选编 上海 上海文艺
出版社 1978年5月
660页 大32开 1.55元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例手册》P.46

138D When the publisher i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and the name appears in the title and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area, the name may be given in abbreviated form in the imprint.

138D

walch, John weston, 1902—

Debate handbook on reducing poverty/by J.weston walch.—portland, Me.: walch, (1973)

218P.: 28cm.

Includes bibliographies and index.

(三)《科图条例》在编制技术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科图条例》在编制技术上看来比较粗

了一些,有些条文的文字说明与片例内容似乎未经严格审核,因而出现了一些不该出现的差错,现举例如下:

(1)文字部分

1.总则第一条原文是:“本条例适用于中、日文图书、学术会议录、科技报告等”。这里有两点值得商讨:首先,所谓“中、日文图书”,用词可能不够确切,因为无论从条文或片例来看都不包括以线装书为特点的早期出版中国古籍,根据习惯上的叫法,似应称为普通图书较妥。再者,各种类型的文献,除了它们的共性外,还各有其特性,所以《科图条例》在基本著录外,另有关于多卷书、丛书、学术会议录和科技报告的著录。但在此条内只引了学术会议录和科技报告,对多卷书和丛书却未提及。

2.总则第五条第六款原文是:“附注项与提要项位于丛书项之下,各项均另起一行,首字与书名第二字齐。”首先,从总则第三条第一款看,基本著录中不包括提要项,片例中也没有提要项的例子,但在此条中却又提到了提要项,不知这三个字是衍文呢,还是故为含糊其词。如属于衍文,下一句所称“各项”的“各”字也没有着落。再者,从习惯和片例看,附注项应是在丛书项下空一行著录,但条文并没说要空一行。有可能条例是由多人分头执笔的,口径并未统一,最后主编定稿时,由于一时疏忽,留下了这段“阑尾”。除此以外,似乎再无其它的理由能够解释了。

3.关于出版期的规定:有关条文规定出版期用阿拉伯数字,只著录到年。从片例看,所有中文图书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年字,而日文图书大多不加。可能正是由于条文没有明确规定,而出现了没有必要的不一致现象,似应规定都不加“年”字,既可使中日文图书保持一致,也符合国际标准的规定。

(2)片例部分:

1.总则第五条为基本著录格式,片例与

说明有两处明显不符。首先,说明中规定“著者项位于书名下一行”,而片例则在书名下空了一行。另外,说明还规定:“凡各行著录不完回行时,除书名项回行须缩进两个字外,其余各项回行时均与书名首字齐”。而片例在“出版项”前划了两个“×”,其第一个“×”却不是与书名首字齐,而是缩进一个字。以上两处,明显都是片例有误。作为一个基本著录格式的示例,出现上述明显错误,就完全失去了片例的作用。

2.《科图条例》在稽核项中规定分段著录页数时,中间用“+”号隔开,但片例中间用“+”及“,”号者均有。不知是校对中的疏忽还是另有原因。

(3)片例与条文不相符合的地方:

1.《科图条例》第26页第(9)条最后一段话:“……如果编写组的名称前冠有两个以上的编写单位时,则在这些单位名称中间加一顿号”。

以上是条文,请再看下面的片例:

甘肃省气象记录年表

甘肃省天文资料普查小组、甘肃省兰州
地区图书馆协作委员会编辑 兰州 编著
出版 1976年

56页 8开 油印本

按上列片例乃两个单位编辑一本书,但并非“编写组的名称前冠有两个以上的编写单位……”条文与片例不相符合。

上述问题,如果在出版前进行认真审查,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虽然是试用本,出版时也应该认真严肃,不能够粗枝大叶。

2.《科图条例》第11页条文(2)全文:

“(2)说明图书内容及时间范围的文字,用圆括号括起,中隔一字”。这是条文,请再看片例:

翻译出版外国古典文学著作目录
(1949—1979)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287页 大32开

按：条文说是“圆括号括起，中隔一字”，但片例乃是圆括号起，另起一行。误差太大，至为明显。

3.《科图条例》第13页条文(5)全文：

“(5)多卷书如以分卷著录，则将该书卷、册数的文字著录在书名之后，用圆括号括起”。

请再对照片例来看：

机械工程手册 第69篇 汽车(试用本)
机械工程手册、电机工程手册编辑
委员会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1980年
204页 16开

我们看到上列片例中，只有试用本三字用圆括号括起，并未见书名的卷册数用圆括号括起。条文与片例对不上号，的确是不应该出现的现象。

(4)条文用词不当、语言不准确

1.《科图条例》第5页第5条全文：

“5、书名中的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化学符号、公式、外文字母、空格，均照原书著录，不得擅自变形、更动。著录这些符号应特别注意字迹清楚、整洁、准确”。

上述条文的最后一句话有语病。试问：

“著录这些符号，应特别注意字迹清楚”，能合乎逻辑吗？既然是符号，就不能说是字迹。条例的文字，必须简明扼要，精确恰当，绝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令人无所适从。

建议：在“不得擅自变形，更动”下面的一句话，可以删去，免得画蛇添足，引起逻辑上的混乱。

2.《科图条例》第9页第(5)条最后

一句话：“(5)……如岩波讲座，可做冠称，用()括起”。

按：“可做冠称”四字，措词欠当，语义不明。如改为：“按冠称处理”，用()括起。这样就能一目了然，不致误解。

3.《科图条例》第21页第(9)条最后一段是：“……著录时应注意著者姓名前后顺序，不可盲目抄录”。

按：此处用词欠当，因为盲目有严厉斥责别人之意。建议最好删去盲目二字，或另易他词。

(四)关于多语种书名的著录问题

按照一般惯例，书名页是图书书名著录的主要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如书名页上的书名是外文，是否当中文著录？还应参照版权页等处，做出决定。

《科图条例》第16页第(4)条全文如下：

“书名页上没有中文或日文书名者，一般不作为中文书或日文书著录”。

按：这一条规定，不尽符合实际情况。

《统一条例》的规定就比较确当，它是这样规定的(第6页)：

“4、整个书名页都是外文或中外文对照时，应参照版权页等处只著录中文书名”。

《统一条例》的这一条规定，比较切合实际。现举一例来说明这一问题。

比如陈琳主编的广播电视外语讲座试用教材，已出版了四册。每一册的书名页上，只有《English Book》这一外文书名，没有中文书名，如按《科图条例》著录，就不能当中文书处理。但陈琳主编的这四册书，书名页虽然没有中文书名，书脊与提要内却有中文《英语》书名。如按照《统一条例》著录，这四册书就应该按中文书处理，这是完全正确的。

在这一问题上，《科图条例》应仿效《统一条例》进行修订。

(五)关于两个著录项目的处理意见

(1)稽核项的价格不应去掉：

《科图条例》的稽核项内,不著录价格是不妥当的。因为一本书,价格多少?无论对读者还是图书馆员都是很有用处的。特别是在清库时,一本书丢失了,一看卡片目录,就知道这本书值多少钱?不需要再去查帐了。《统一条例》对价格的著录是这样规定的:

“定价根据原书版权页或封底所题价格著录。原书未标明定价或建国前及台港等地海外出版的书,均从略不予著录”。

我们认为这一规定是正确的。在北京图书馆标准化小组编制的《全国文献目录著录标准(总则)》里,将价格列为稽核项的内容之一,也充分说明价格在著录项目中的重要意义。

现在北京中文统一编目组编印的目录卡片,其稽核项内著录图书的价格,是根据《统一条例》的规定著录的。我们认为很有用处,应该予以保留。建议《科图条例》不要取消稽核项内价格这一著录内容。

(2) 提要项应予保留、不要删去

《科图条例》总则第三条规定基本著录有:书名项、著者项、出版项、稽核项、丛书项、附注书等共六项;在基本著录格式中也只有这六项,根本没有提要项,提要项事实上被删去了。

众所周知,图书著录中的提要项,是我国目录学的优良传统,它对读者很有用处。

《统一条例》保留了提要项,《科图条例》则删去了提要项。“ISBD”确实是没有所谓提要项。《科图条例》为了与“ISBD”取得一致,所以取消了这一著录项目。是否如此,难以妄断。

我们认为应该保留提要这一项目,因为内容提要要是中文图书著录的优良传统,也是它优于西文图书著录的地方,它能帮助读者认识图书,查找和选择图书。

当然,要写好一书的提要,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它要求编目人员有较高的学术水

平和思想水平,否则是写不好的。目前图书目录卡片上著录的内容提要,都是按照原书的内容提要编写的,有时甚至全文照抄。由于原书提要大多是出版社为了宣传销售图书,在内容提要上往往夸大该书的优点,而不谈缺点,实际并不可靠。因此,在著录提要项时,必须对原书内容提要予以鉴别,而不能照抄原文。我们也不能因为它难做,就把它干脆砍掉了。

(六) 关于印刷校对工作上的问题

《科图条例》虽系试用本,但既然作为条例,它对科学院图书馆、院属各所图书馆、以及各有关图书馆的编目工作人员,在著录图书时,都要把它作为理论依据和行动准绳。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条例是具有法律性的重要工具书,在编印条例时,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尽量避免出现差错。以此来衡量《科图条例》的印刷校对工作,确实难以令人满意,现举数例如下:

(1) 封面上的编者,署名为“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日文编目组”,但在排印时不知为什么要用空格法把它分为两段,前一段是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后一段是中日文编目组,人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单位编写的,也可以理解为两个单位合编的。这种容易引起误解的空格法,在排印时完全可以避免的。

(2) 《科图条例》在出版时间的著录上,不仅中日文图书不一致,即使同样是日文书著录也不一致。比如P.49的片例出版年为“1975年”,但P.50的片例出版年则为“1973”,没有“年”字,前后不一致,有点混乱。

(3) 《科图条例》第30页片例2,书名《史记故事选译》,“译”字竟误刊为“择”字。作为范例的书名,是不应该印有错字的,排印校对工作确实过于粗糙了。

(七) 结语

以上仅就《科图条例》中的中文图书著录部分,提出一些不同看法和意见,因限于

篇幅,日文部分除个别例证外,尚未涉及,容另文探讨。

文献著录标准也和其它事物一样,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和我们的深化不断修改补充,予以完善的。我们的这许多意见,不可能都是正确的,仅作为《科图条例》修订时的参考。

(1)《科图条例》增添丛书项,并努力与国际标准著录方法靠拢,是一大优点;但删去提要项、不著录图书价格,值得商榷。去掉提要项无疑将对目录的使用价值,带来严重影响,在当前已逐步实行统一和集中编目的情况下,还希慎重考虑。

(2)条文与片例,存在不少缺陷和漏洞,应彻底进行审核,力求再完善一些。

(3)在编制工作上,应朝着国家标准的方向再前进一步,对编制的机构和公布办法等尚须加以适当调整。

(4)在条例总则中应有简要的理论阐

述。条例中某些概念不够明确的术语,最好增写简要说明。再则条例还要能兼容各种类型的图书,并能兼顾书本式目录的著录。不能兼顾,也应予以说明,使条例结构更为严谨。

我们衷心希望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与北京图书馆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共同协商,并参照《全国文献目录著录标准(总则)》的基本精神,尽快地行动起来,共同努力制订出我国全国统一的图书著录条例,为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做出富有成效的重要贡献!

主要参考文献

〔1〕北京图书馆:《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试用本)。

〔2〕北京图书馆标准化小组:《全国文献目录著录标准(总则)》(建议稿)和《关于中文图书著录标准化问题》。

〔3〕塞尔, J.L.伯格, R.合编:《国际标准目录著录图例手册》。

〔4〕《文献工作标准化是图书馆工作科学管理的重要环节》,《图书馆学通讯》,1981年第2期。

编辑出版工具书要把好质量关

——对《英汉图书馆学词典》的一些意见

王竞武

(湖北黄冈地区卫校)

商务印书馆“读者服务部”寄来了我选购的《英汉图书馆学词典》。我与父辈一样,对商务这样的出版社出的工具书从来是信得过的。这次为了熟悉国外图书、期刊、情报在检索方面的专业术语,欢欣又添了这本词典。目前有关图书馆专业方面的英汉词典很少,有这样一本,确实解决不少问题。但是查阅后,感到有些美中不足和令人失望的地方:

一、没有使用说明(或凡例)

词典是工具书,专业性的词典更应显出其工具书的特殊职能,因为不只是各类图书

馆和情报资料等部门的内行人要用它,而更多的是像我这样的外行人要使用它,把它当作读书治学的工具。可是翻开《英汉图书馆学词典》(以下简称词典,或直接指出页码)想先了解一下词典收录那些方面的词汇,一共多少条?是如何编排的?词条如有不同的释义,编者是根据什么取舍?词典中的符号意义如何理解等等。因为没有说明使用方法或规则,常会令人费解或查不到。例如词典第65页左栏倒数第3行“参见A7 library card”,是指A字母第7页抑A项目的第7条目?不知所指,令人遗憾。甚至连 library